

鄂托克前旗职业中学餐厅扩建工程（施工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A1506232026060303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一、招标条件

本鄂托克前旗职业中学餐厅扩建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690万元，招标人为鄂托克前旗职业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项目拟在鄂托克前旗职业中学原餐厅东侧扩建后厨区以及新建地下消防水池、水泵房，扩建面积812.56平方米，扩建后总面积2233.56平方米，并拆除原后厨区改为就餐区，配套优化水暖电等设施以及采购部分固定后厨灶具等设备设施。（具体建设规模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鄂托克前旗职业中学餐厅扩建工程（施工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鄂托克前旗职业中学餐厅扩建工程（施工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08 20:00:00到2026-06-15 20:0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01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附件“招标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01 09:00:00。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招标公告”。

七、其他

详见附件“招标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托克前旗职业中学

地址：鄂托克前旗其巴嘎图西街

联系人: 吉日本图

电话: 15248427242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国盛诚安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腾飞北路兴泰大厦11楼

联系人：周建鸿

电话: 0471-5615150

邮件: nmggscaz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鄂托克前旗职业中学餐厅扩建工程（施工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鄂托克前旗职业中学餐厅扩建工程 已由 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鄂托克前旗职业中学，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职业中学餐厅扩建工程；

2.2 建设地点：鄂托克前旗职业中学校园内。

2.3 招标规模：项目拟在鄂托克前旗职业中学原餐厅东侧扩建后厨区以及新建地下消防水池、水泵房，扩建面积 812.56 平方米，扩建后总面积 2233.56 平方米，并拆除原后厨区改为就餐区，配套优化水暖电等设施以及采购部分固定后厨灶具等设备设施。（具体建设规模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项目计划投资：690 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A1506232026060303001001	标段名称	鄂托克前旗职业中学餐厅扩建工程（施工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电气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建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合同估算价 (万元)	683.010206	工期 (日历天)	4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1.1 联合体所有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个，支持并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

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的 40%。

3.1.2 联合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1.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1.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3.1.5 联合体投标的，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如是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3.1.6 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业绩。

3.1.7 联合体各方的奖项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奖项。

3.1.8 本项目中要求的人员可以是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的人员，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

3.1.9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及信用信息库中录入基本信息、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注：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 家，若为独立投标人则满足全部资质要求。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3.2.1 企业资质要求：有效期内的[工程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2.2 人员要求：（1）投标人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所投标的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2）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05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含）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入职不满 3 个月的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以来)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注：如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内的二级建造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2.3 信誉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正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

②投标人近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4 财务要求：近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

3.3 其他要求：

3.3.1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至少配备技术负责人1名，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3.3.2 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至少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或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各1名。注：上述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5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含）

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入职不满3个月的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以来）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3.3.3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全市工程建设项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鄂公资发〔2025〕25号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该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投标文件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6-08 20:00 至 2026-06-15 20:0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7-01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鄂托克前旗职业中学

地 址：鄂托克前旗其巴嘎图西街

联 系 人：吉日木图

联系电话：15248427242

招标代理：内蒙古国盛诚安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腾飞北路兴泰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周建鸿

联系电话：0471-5615150

行业监管：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鄂托克前旗查汉陶勒亥街

联系人：林晓慧

联系电话：0477-7623443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操作须知”

